

# 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指導學生修習校外「服務學習培養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培養其熱心公益、關懷社區學校，以及對社會的責任感，以實踐本校「博學、弘毅、崇德、創新」之校訓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本校具服務熱誠教師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應參加相關培訓或教師研習課程，並於學期間參加教師座談會。
- 四、指導教師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規劃本校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及相關社區推展工作，以及結合專業及通識課程，發展本校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潛在課程。
  - (二)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校外服務。
  - (三)以行動落實服務精神。
- 五、指導老師執行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指導教師於學期中於學生校外服務期間，至協力單位進行視導與訪談，每一學期至少 20 小時，核給每學期每週減授 1 小時授課鐘點。
  - (二)指導教師需填寫每位學生之視導紀錄，並提出建議或需改善事項予學生個人、協力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。
  - (三)於學期末舉行座談會，進行經驗交流及期末檢討。
  - (四)指導地點為校外協力單位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